

深圳市河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整理制作



# 中华兵法大典



#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

李靖

## 卷上

1、太宗曰：“高丽数侵新罗，朕遣使谕，不奉诏，将讨之，如何？”

靖曰：“探知盖苏文自恃知兵，谓中国无能讨，故违命。臣请师三万擒之。”

太宗曰：“兵少地遥，何术临之？”

靖曰：“臣以正兵。”

太宗曰：“平突厥时用正兵，今言正兵，何也？”

靖曰：“诸葛亮七擒孟获，无他道，正兵而已矣。”

太宗曰：“晋马隆讨凉州，亦是依八阵图，作偏箱车。地广，则用鹿角车营；路狭，则木屋施于车上，且战且前。信乎，正兵古人所重也！”

靖曰：“臣讨突厥，西行数千里。若非正兵，安能致远？偏箱、鹿角，兵之大要：一则治力，一则前拒，一则束部伍，三者迭相为用。斯马隆所得古法深也！”

2、太宗曰：“朕破宋老生，初交锋，义师少却。朕亲以铁骑，自南原驰下，横突之，老生兵断后，大溃，遂擒之。此正兵乎，奇兵乎？”

靖曰：“陛下天纵圣武，非学而能。臣按兵法，自黄帝以来，先正而后奇，先仁义而后权谲。且霍邑之战，师以义举者，正也建成坠马，右军少却者，奇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彼时少却，几败大事，曷谓奇邪？”

靖曰：“凡兵以向前为正，后却为奇。且右军不却，则老生安致之来哉？《法》曰：‘利而诱之，乱而取之’老生不知兵，恃勇急进，不意断后，见擒于陛下，此所谓以奇为正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霍去病暗与孙、吴合，诚有是夫？当右军之却也，高祖失色，及朕

奋击，反为我利。孙、吴暗合，卿实知言。”

太宗曰：“凡兵却，皆谓之奇乎？”

靖曰：“不然。夫兵却，旗参差而不齐，鼓大小而不应，令喧嚣而不一，此真败也，非奇也；若旗齐鼓应，号如一，纷纷纭纭，虽退走，非败也，必有奇也。《法》曰‘佯北勿追’，又曰‘能而示之不能’，皆奇之谓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霍邑之战，右军少却，其天乎？老生被擒，其人乎？”

靖曰：“若非正兵变为奇，奇兵变为正，则安能胜哉？故善用兵者，奇正，人而已。变而神之，所以推乎天也。”太宗俛首。

3、太宗曰：“奇正素分之欤，临时制之欤？”

靖曰：“按曹公《新书》曰：‘己二而敌一，则一术为正，一术为奇；己五而敌一。则三术为正，二术为奇。’此言大略耳。唯孙武云：‘战势不过奇正，奇正之变，不可胜穷。奇正相生，如循环之无端，孰能穷之？’斯得之矣，安有素分之邪？若士卒未习吾法，偏裨未熟吾令，则必为之二术。教战时，各认旗鼓，迭相分合，故曰分合之变，此教战之术耳。教阅既成，众知吾法，然后如驱群羊，由将所指，孰分奇正之别哉？孙武所谓‘形人而我无形’。此乃奇正之极致。是以素分者教阅也，临时制变者不可胜穷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深乎，深乎！曹公必知之矣。但《新书》所以授诸将而已，非奇正本法。”

太宗曰：“曹公云‘奇兵旁击’，卿谓若何？”

靖曰：“臣按曹公注《孙子》曰：‘先出合战为正，后出为奇。’此说与旁击之说异也。臣愚谓大众所合为正，将所自出为奇，乌有先后、旁击之拘哉？”

太宗曰：“吾之正，使敌视以为奇；吾之奇，使敌视以为正；斯所谓‘形人者’欤？以奇为正，以正为奇，变化莫测，斯所谓‘无形者’欤？”

靖再拜曰：“陛下神圣，迥出古人，非臣所及。”

4、太宗曰：“分合为变者，奇正安在？”

靖曰：“善用兵者，无不正，无不奇，使敌莫测，故正亦胜，奇亦胜，三军之士止知其胜，莫知其所以胜，非变而通，安能至是哉！分合所出，唯孙武能之。吴起而下，莫可及焉。”

太宗曰：“吴术若何？”

靖曰：“臣请略言之。魏武侯问吴起两军相向，起曰：‘使贱而勇者前击，锋始交而北，北而勿罚，观敌进取。一坐一起，奔北不追，则敌有谋矣。若悉众追北，行止纵横，此敌人不才，击之勿疑。’臣谓吴术大率类此，非孙武所谓以正合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卿舅韩擒武尝言，卿可与论孙、吴，亦奇正之谓乎？”

靖曰：“擒武安知奇正之极，但以奇为奇，以正为正耳！曾未知奇正相变，循环无穷者也。”

5、太宗曰：“古人临阵出奇，攻人不意，斯亦相变之法乎？”

靖曰：“前代战斗，多是以小术而胜无术，以片善而胜无善，斯安足以论兵法也？若谢玄之破坚，非谢玄之善也，盖坚之不善也。”

太宗顾侍臣检《谢玄传》阅之，曰：“坚甚处是不善？”

靖曰：“臣观《坚载记》曰秦诸军皆溃散，唯慕容垂一军独全。坚以千馀骑赴之，垂子宝劝垂杀坚，不果。此有以见秦军之乱，慕容垂独全，盖坚为垂所陷明矣。夫为人所陷而欲胜敌，不亦难乎？臣故曰无术焉，坚之类是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《孙子》谓多算胜少算，有以知少算胜无算。凡事皆然。”

6、太宗曰：“黄帝兵法，世传《握奇文》，或谓为《握机文》，何谓也？”

靖曰：“奇音机，故或传为机，其义则一。考其辞云：‘四为正，四为奇，馀奇为握机。’奇，馀零也。因此音机。臣愚谓兵无不是机，安在乎握而言也？当为馀奇则是。夫正兵受之于君，奇兵将所自出。《法》曰：‘令素行以教其民者，则民服。’此受之于君者也。又曰：‘兵不豫言，君命有所不受。’此将所自出者也。凡将

正而无奇，则守将也；奇而无正，则斗将也；奇正皆得，国之辅也。是故握机、握奇本无二法。在学者兼通而已。”

7、太宗曰：“陈数有九，中心零者，大将握之，四面八向，皆取准焉。陈间容陈，队间容队。以前为后，以后为前。进无速奔，退无遽走。四头八尾，触处为首。敌冲其中，两头皆救。数起于五，而终于八。此何谓也？”

靖曰：“诸葛亮以石纵横布为八行，方陈之法即此图也。臣尝教阅，必先此陈。世所传《握机文》，盖得其粗也。”

8、太宗曰：“天、地、风、云、龙、虎、鸟、蛇，斯八阵，何义也？”

靖曰：“传之者，误也。古人秘藏此法，古诡设八名耳。八阵，本一也，分为八焉。若天、地者，本乎旗号；风、云者，本乎旛名；龙、虎、鸟、蛇，本乎队伍之别。后世误传，诡设物象，何止八而已乎？”

9、太宗曰：“数起于五，而终于八，则非设象，实古阵也。卿试陈之。”

靖曰：“臣按黄帝始立丘井之法，因以制兵，故井分四道，八家处之，其形井字，开方九焉。五为陈法，四为闲地；此所谓数起于五也。虚其中，大将居之环其四面，诸部连绕；此所谓终于八也。及乎变化制敌，则纷纷纭纭，斗乱而法不乱；混混沌沌，形圆而势不散。此所谓散而成八，复而为一者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深乎，黄帝之制兵也！后世虽有天智神略，莫能出其阃阃。降此孰有继之者乎？”

靖曰：“周之始兴，则太公实缮其法：始于岐都，以建井亩；戎车三百辆，虎贲三百人，以立军制；六步七步，六伐七伐，以教战法。陈师牧野，太公以百夫制师，以成武功，以四万五千人胜纣七十万众。周《司马法》，本太公者也。太公既没，齐人得其遗法。至桓公霸天下，任管仲，复修太公法，谓之节制之师。诸侯毕服。”

太宗曰：“儒者多言管仲霸臣而已，殊不知兵法乃本于王制也。诸葛亮王佐之

才，自比管、乐，以此知管仲亦王佐也。但周衰时，王不能用，故假齐兴师尔。”

靖再拜曰：“陛下神圣，知人如此，老臣虽死，无愧昔贤也。臣请言管仲制齐之法：三分齐国，以为三军；五家为轨，故五人为伍；十轨为里，故五十人为小戎；四里为连，故二百人为卒；十连为乡，故二千人为旅五乡一师，故万人为军。亦由《司马法》一师五旅、一旅五卒之义焉。其实皆得太公之遗法。”

10、太宗曰：“《司马法》，人皆言穰苴所述，是欤，否也？”

靖曰：“按《史记·穰苴传》，齐景公时，穰苴善用兵，败燕、晋之师，景公尊为司马之官，由是称司马穰苴，子孙号司马氏。至齐威王，追论古司马法，又述穰苴所学，遂有《司马穰苴书》数十篇，今世所传兵家者流，又分权谋、形势、阴阳、技巧四种，皆出《司马法》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‘汉张良、韩信序次兵法，凡百八十二家，删取要用，定著三十五家。’今失其传，何也？”

靖曰：“张良所学，太公《六韬》、《三略》是也。韩信所学，穰苴、孙武是也。然大体不出‘三门’‘四种’而已。”

太宗曰：“何谓‘三门’？”

靖曰：“臣按《太公谋》八十一篇，所谓阴谋。不可以言穷；《太公言》七十一篇，不可以兵穷；《太公兵》八十五篇，不可以财穷。此‘三门’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何谓‘四种’？”

靖曰：“汉任宏所论是也。凡兵家流，权谋为一种，形势为一种，及阴阳、技巧二种，此‘四种’也。”

11、太宗曰：“《司马法》首序蒐狩，何也？”

靖曰：“顺其时而要之以神，重其事也。周礼最为大政：成有岐阳之蒐，康有酆宫之朝，穆有涂山之会，此天子之事也。及周衰，齐桓有召陵之师，晋文有践土之盟，此诸侯奉行天子之事也。其实用九伐之法以威不恪。假之以朝会，因之以巡

游，训之以甲兵，言无事兵不妄举，必于农隙，不忘武备也。故首序蒐狩，不其深乎？”

12、太宗曰：“春秋楚子二广之法云：‘百官象物而动，军政不戒而备。’此亦得周制欤？”

靖曰：“按左氏说，楚子乘广三十乘，广有一卒，卒偏之两。军行右辕，以辕为法，故挟辕而战，皆周制也。臣谓百人曰卒，五十人曰两，此是每车一乘，用士百五十人，比周制差多耳。周一乘步卒七十二人，甲士三人。以二十五人为一甲，凡三甲，共七十五人。楚，山泽之国，车少而人多。分为三队，则与周制同矣。”

13、太宗曰：“春秋荀吴伐狄，毁车为行，亦正兵欤，奇兵欤？”

靖曰：“荀吴用车法耳，虽舍车而法在其中焉。一为左角，一为右角，一为前拒，分为三队，此一乘法也，千万乘皆然。臣按曹公《新书》云：攻车七十五人，前拒一队，左右角二队，守车一队，炊子十人，守装五人，厩养五人，樵汲五人，共二十五人。攻守二乘，凡百人。兴兵十万，用车千乘，轻重二千，此大率荀吴之旧法也。又观汉魏之间军制：五车为队，仆射一人；十车为师，率长一人；凡车千乘，将吏二人。多多仿此。臣以今法参用之：则跳荡，骑兵也；战锋队，步、骑相半也；驻队，兼车乘而出也。臣西讨突厥，越险数千里，此制未尝敢易。盖古法节制，信可重也。”

14、太宗幸灵州回，召靖赐坐，曰：“朕命道宗及阿史那杜尔等讨薛延陀，而铁勒诸部乞置汉官，朕皆从其请。延陀西走，恐为后患，故遣李勣讨之。今北荒悉平，然诸部番汉杂处，以何道经久，使得两全安之？”

靖曰：“陛下敕自突厥至回纥部落，犯置驿六十六处，以通斥候，斯已得策矣。然臣愚以谓，汉戍宜自为一法，番落宜自为一法，教习各异，勿使混同。或遇寇至，则密敕主讲，临时变号易服，出奇击之。”

太宗曰：“何道也？”

靖曰：“此所谓‘多方以误之’之术也。番而示之汉，汉而示之番，彼不知番汉之别，则莫能测我攻守之计矣。善用兵者，先为不测，则敌‘乖其所之’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正合朕意，卿可密教边将。只此番、汉，便见奇正之法矣。”

靖曰：“圣虑天纵，闻一知十，臣安能极其说哉！”

15、太宗曰：“诸葛亮言‘有制之兵，无能之将，不可败也；无制之兵，有能之将，不可胜也。’朕疑此谈非极致之论。”

靖曰：“武侯有所激云耳。臣按《孙子》有曰：‘教习不明，吏卒无常，陈兵纵横，曰乱。’自古乱军引胜，不可胜纪。夫教道不明者，言教阅无古法也；吏卒无常者，言将臣权任无久职也；乱军引胜者，言己自溃败，非敌胜之也。是以武侯言‘兵卒有制，虽庸将未败若兵卒自乱，虽贤将危之。’又何疑焉？”

太宗曰：“教阅之法，信不可忽。”

靖曰：“教得其道，则士乐为用。教不得法，虽朝督暮责，无益于事矣！臣所以区区古制、皆纂以图者，庶乎成有制之兵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卿为我择古陈法，悉图以上。”

16、太宗曰：“番兵唯劲马奔冲，此奇兵欤？汉兵为弩、犄角，此正兵欤？”

靖曰：“按《孙子》云：‘善用兵者，求之以势，不责于人，故能择人而任势。’夫所谓择人者，各随番汉所长而战也。番长于马，马利乎速斗；汉长于弩，弩利乎缓战。此自然各任其势也，然非奇正所分。臣前曾述番汉必变号易服者，奇正相生之法也。马亦有正，弩亦有奇，何常之有哉！”

太宗曰：“卿更细言其术”

靖曰：“先形之，使敌从之，是其术也。”

17、太宗曰：“近契丹、奚皆内属，置松漠、饶乐二都督，统于安北都护。朕用薛万彻，如何？”

靖曰：“万彻不如阿史那社尔及执失思力、契必何力，此皆番臣之知兵者也。”

臣尝与之言松漠、饶乐山川道路，番情逆顺，远至于西域部落十数种，历历可信。臣教之以阵法，无不点头服义。望陛下任之勿疑，若万彻，则勇而无谋，难以独任。”

太宗曰：“番人皆为卿役使！古人云，‘以蛮夷攻蛮夷，中国之势也。’卿得之矣。”

## 卷中

18、太宗曰：朕观诸兵书无出孙武，孙武十三篇无出虚实。夫用兵，识虚实之势，则无不胜焉。今诸将中，但能了背实出虚，及其临敌则鲜识虚实者，盖不能致人而反为敌所致故也。如何？卿悉为诸将言其要。

靖曰：先教之以奇正相变之术，然后语之以虚实之形可也。诸将多不知以奇为正、以正为奇，且安识虚是实、实是虚哉！

太宗曰：策之而知得失之计；作之而知动静之理；形之而知死生之地；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。此则奇正在我、虚实在敌欤？

靖曰：奇正者，所以致敌之虚实也。敌实，则我必以正；敌虚，则我必为奇。苟将不知奇正，则虽知敌虚实，安能致之哉！臣奉诏，但教诸将以奇正，然后虚实自知焉。

太宗曰：以奇为正者，敌意其奇，则吾正击之；以正为奇者，敌意其正，则吾奇击之；使敌势常虚，我势常实。当以此法授诸将，使易晓尔。

靖曰：千章万句，不出乎“致人而不致于人”而已。臣当以此教诸将。

19、太宗曰：朕置瑶池都督以隶安西都护，蕃汉之兵，如何处置？

靖曰：天之生人，本无蕃汉之别，然地远荒漠，必以射猎为生，由此常习战斗。若我恩信抚之，衣食周之，则皆汉人矣。陛下置此都护，臣请收汉卒，处之内地，减省粮馈，兵家所谓治力之法也。但择汉吏有熟蕃情者，散守堡障，此足以经久。或遇有警，则汉卒出焉。

太宗曰：《孙子》所言治力如何？

靖曰：“以近待远，以佚待劳，以饱待饥”，此略言其概尔。善用兵者，推此三义而有六焉：以诱待来，以静待躁，以重待轻，以严待懈，以治待乱，以守待攻。反是则力有弗逮。非治力之术，安能临战哉！

太宗曰：今人习《孙子》者，但说空文，鲜克推广其义。治力之法，宜遍告诸将。

20、太宗曰：旧将老卒，凋零殆尽，诸军新置，不经陈敌今教以何道为要？

靖曰：臣尝教士，分为三等。必先结伍法，伍法即成，授之军校，此一等也。军校之法，以一为十，以十为百，此一等也。授之裨将，裨将乃总诸校之队聚为陈图，此一等也。大将军家此三等之教，于是大阅，稽查制度，分别奇正，誓众行罚，陛下临高观之，无施不可。

21、太宗曰：伍法有数家，孰者为要？

靖曰：臣案《春秋左氏传》云，先偏后伍；又《司马法》曰；五人为伍；《尉繚子》有束伍令；汉制有尺籍伍符。后世符籍以纸为之，于是失其制矣。臣酌其法，自五人变为二十五人，自二十五人而变为七十五人，此则步卒七十二人、甲士三人之制也。舍车用骑，则二十五人当八马，此则五兵五当之制也。是则诸家兵法，惟伍法为要。小列五人，大列二十五人，参列七十五人，又五参其数，得三百七十五人。三百人为正，六十人为奇；此则百五十人分二正，而三十人分二奇。盖左右等也。穰苴所谓五人为伍，十伍为队，至今因之，此其要也。

22、太宗曰：朕与李勣论兵，多同卿说，但勣不究出处尔。卿所制六花陈法。出何术乎？

靖曰：臣本诸葛亮八陈法也，大陈包小陈，大营包小营，隅落钩连，曲折相对，古制如此。臣为图因之，故外画之方，内环之圆，是成六花，俗所号尔。

太宗曰：内圆外方，何谓也？

靖曰：方生于步，圆生于奇，方所以矩其步，圆所以缀其旋。是以步数定于地，行缀应乎天，步定缀齐，则变化不乱。八阵为六，武侯之旧法焉。

23、太宗曰：画方以见步，点圆以见兵，步教足法，兵教手法，手足便利，思过半乎！

靖曰：吴起云：“绝而不离，却而不散。”此步法也。教士就布褊于盘，若无画路，褊安用之。孙武曰：“地生度，度生量，量生数，数生称，称生胜；胜兵若以镒称铢，败兵若以铢称镒。”皆出于度量方国也。

太宗曰：深乎，孙子之言！不度地之远近，形之广狭，则何以制其节乎！

靖曰：庸将安能知其节者也。“善战者，其势险，其节短，势如彍弩，节如发机。”臣修其术，几立队相去各十步，驻队去前队二十步，每隔一队立一战队。前进以五十步为节。角一声，诸队皆散立，不过十步之内。至第四角声，笼枪跪坐。于是鼓之，三呼三击，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敌之变。马军从背出，亦五十步临时节止。前正后夺，观敌如何。再鼓之，则前奇后正，复邀敌来。伺隙捣虚。此六花大率皆然也。

24、太宗曰：《曹公新书》云：“作陈对敌，必先立表，引兵就表而陈。一部受敌，余部不进救者斩。”此何术乎？

靖曰：临敌立表非也，此但教战时法尔。古人善用兵者，教正不教奇，驱众若驱羊群，与之进，与之退，不知所之也。曹公骄而好胜，当时诸将奉《新书》者，莫敢攻其短。且临敌立表，无乃晚乎？臣窃观陛下所制破陈乐舞，前出四表，后缀八幡，左右折旋，起步金鼓，各有其节，此即八陈图四头八尾之制也。人间但见乐舞之盛，岂有知军容如斯焉！

太宗曰：昔汉高帝定天下，歌云“安得猛士兮守四方。”盖兵法可以意授，不可以言传。朕为破陈乐舞，唯卿已晓其表矣，后世其知我不苟作也。

25、太宗曰：方色五旗为正乎？旛麾折冲为奇乎？分合为变，其队数曷为得宜？

靖曰：臣参用古法，凡三队合，则旗相依而不交五队合，则两旗交；十队合，则五旗交。吹角开五交之旗，则一复散为十；开二交之旗，则一复散为五；开相依不交之旗，则一复散为三。兵散则以合为奇，合则以散为奇、三令五申，三散三合，复归于正，四头八尾，乃可教焉。此队法所宜也。

太宗称善。

26、太宗曰：曹公有战骑、蹈骑、游骑，今马军何等比乎？

靖曰：臣案《新书》云：战骑居前，蹈骑居中，游骑居后。如此则是各立名号，分类三等尔。大抵骑兵八马当车徒二十四人；二十四骑当车徒七十二人，此古制也。车徒常教以正，骑队常教以奇。据曹公前后及中分为三复，不言两厢，举一端言也。后人不晓三复之义，则战骑必前于蹈骑、游骑，如何使用？臣孰用此法；回军转陈，则游骑当前，战骑当后，蹈骑临变而分，皆曹公之术也。

太公曰：多少人为曹公所惑。

27、太宗曰：车、步、骑三者一法也，其用在人乎？

靖曰：臣案春秋鱼丽陈，先偏后伍，此则车步无骑，谓之左右拒，言拒御而已，非取奇胜也。晋荀吴伐狄，舍车为行，此则骑多为便，唯务奇胜，非拒御而已。臣均其术，凡一马当三人，车步称之，混为一法，用之在人，敌安知吾车果何出，骑果何来，徒果何从哉？或潜九地，或动九天，其知如神，惟陛下有焉，臣何足以知之。

28、太宗曰：太公书云：“地方六百步，或六十步，表十二辰。”其术如何？

靖曰：画地方一千二百步，开方之形也。每部占地二十步之外，横以五步立一人，纵以四步立一人。凡二千五百人分五方。空地四处，所谓陈间容陈者也。武王伐纣，虎贲各掌三千人，每陈六千人，共三万之众，此太公画地之法也。

太宗曰：卿六花陈画地几何？

靖曰：大阅地方千二百步者，其义六陈各占地四百步，分为东西两厢，空地一

千二百步为教战之所。臣常教士三万，每陈五千人，以其一为营法，五为方、圆、曲、直、锐之形，每陈正变，凡二十五变而止。

太宗曰：五行陈如何？

靖曰：本因五方色立此名。方、圆、曲、直、锐实因地形使然。凡军不素习此五者，安可以临敌乎？兵，诡道也。故强名五行焉。文之以术数相生相克之义。其实兵形象水，因地制流，此其旨也。

29、太宗曰；李勣言北牡，方圆、伏兵法，古有是否？

靖曰：北牡之法，出于俗传，其实阴阳二义而已。臣案范蠡云：“后则用阴，先则用阳；尽敌阳节，盈吾阴节而夺之。”此兵家阴阳之妙也。范蠡又云：“设左为牝，益右为牡，早宴以顺天道。”此则左右、早宴临时不同，在乎奇正之变者也。左右者人之阴阳，早宴者天之阴阳，奇正者天人相变之阴阳，若执而不变，则阴阳俱废，如何守牝牡之形而已。故形之者，以奇示敌，非吾正也；胜之者，以正击之，非吾奇也，此谓奇正相变。兵伏者，不止山谷草木伏藏；所以为伏也，其正如山，其奇如雷，敌虽对面，莫测吾奇正所在。至此，夫何形之有焉。

30、太宗曰：四兽之陈，又以商、羽、徵、角、象之，何道也？

靖曰：诡道也。

太宗曰：可废乎？

靖曰：存之所以能度之也，若废而不用，诡愈甚矣。

太宗曰：何谓也？

靖曰：假之以四兽之陈，及天、地、风、云之号，又加商金、羽水、徵人、角木之配，此皆兵家自古诡道。存之，则余党不复增矣；废之，则使贪使愚之术从何而施哉。

太宗良久回：卿宜秘之，无泄于外。

31、太宗曰：严刑峻法使众畏我而不畏敌，朕甚惑之。昔光武以孤军当王莽百

万之众，非有刑法临之，此何由乎？

靖曰：兵家胜败，情状万殊，不可以一事推也。如陈胜、吴广败秦师，岂胜、广刑法能加于秦乎？光武之起，盖顺人心之怨莽也，况又王寻、王邑不晓兵法，徒誇兵众，所以自此败。臣案《孙子》曰：“卒未亲附而罚之，则不服；已亲附而罚不行，则不可用。”此言凡将先有爱结于士，然后可以严刑也；若爱未加而独用峻法，鲜克济焉。

太宗曰：《尚书》言。“威克厥爱，允济；爱克厥威，允罔功。”何谓也？

靖曰：爱设于先，威设于后，不可反是也。若威加于先，爱教于后，无益于事矣。《尚书》所以慎戒其终，非所以作谋于始也。故孙子之法万代不刊。

32、太宗曰：卿平萧铣，诸将皆欲藉伪臣家以赏士卒，独卿不从，以谓蒯通不戮于汉，既而江汉归顺。朕由是思古人有言曰：“文能附众，武能威敌。其卿之谓乎？

靖曰：汉光武平赤眉，入贼营中案行，贼曰：萧王推赤心于人腹中。此盖先料人情必非为恶，岂不豫虑哉！臣顷讨突厥，总蕃汉之众，出塞千里，未尝戮一扬千，斩一庄贾，亦推赤诚存至公而已矣。陛下过听，擢臣以不次之位，若于文武则何敢当。

33、太宗曰：昔唐俭使突厥，卿因击而败之。人言卿以俭的死间，朕至今疑焉，如何？

靖再拜曰：臣与俭比肩事主，料俭说必不能柔服，故臣因纵兵以击之，所以去大恶不顾小义也。人谓以俭为死间，非臣之心。案《孙子》用间最为下策，臣尝著论其末云：“水能载舟亦能覆舟。或用间以成功，或凭间以倾败。若束发事君，当朝正色，忠以尽节，信以竭诚，虽有善间，安可用乎？”唐俭小义，陛下何疑。

太宗曰：诚哉，非仁义不能使间，此岂纤人所为乎。周公大义灭亲，况一使人乎。灼无疑矣。

34、太宗曰：兵贵为主，不贵为客；贵速，不贵久，何也？

靖曰：兵不得已而用之，安在为客且久哉。《孙子》曰：“远输则百姓贫”为此为客之弊也。又曰：“役不再籍，粮不三载。此不可久之验也。臣较量主客之势，则有变客为主，变主为客之术。

太宗曰：何谓也？

靖曰：“因粮于敌”，是变客为主也；“饱能饥之，佚能劳之”，是变主为客也。故兵不拘主客迟速，惟发必中节，所以为宜。

太宗曰：古人有诸？

靖曰：昔越伐吴，以左右两军鸣鼓而进，吴分兵御之；越以中军潜涉不鼓，袭取吴师。此变客为主之验也。石勒与姬澹战，澹兵远来，勒遣孔苌为前锋逆击澹军，孔苌退而澹来追，勒以伏兵夹击之，澹军大败。此变劳为佚之验也。古人如此者多。

35、太宗曰：铁蒺藜、行马，太公所制，是乎？

靖曰：有之，然拒敌而已。兵贵致人，非欲拒之也”。太公《六韬》言守御之具尔，非政战所施也。

## 卷下

36、太宗曰：太公云：“以步兵与车骑战者，必依丘墓险阻。”又孙子云：“天隙之地，丘墓故城，兵不可处。”如何？

靖曰：用众在乎心一，心一在乎禁祥去疑。倘主将有所疑忌，则群情摇。群情摇，则敌乘衅而至矣。安营据地，便乎人事而已。若涧、井、隙之地，及如牢如罗之处，人事不便者也，故兵家引而避之，防敌乘我。丘墓故城非绝险处，我得之为利，岂宜反去之乎。太公所说兵之至要也。

37、太宗曰：朕思凶器无甚于兵者，行兵苟便于人事，岂以避忌为疑。今后请

将有以阴阳拘忌于事宜者，卿当丁宁诫之。

靖再拜谢曰：臣案《尉繚子》曰：“黄帝以德守之，以刑伐之。”是谓刑德，非天官时日之谓也。然诡道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后世庸将泥于术数，是以多败，不可不诫也。陛下圣训，臣即宣告诸将。

38太宗曰：兵有分有聚，各贵适宜，前代事迹，孰为善此者？

靖曰：苻坚总百万之众，而败于肥水，此兵能合不能分所致也。吴汉讨公孙述，与副将刘尚分屯，相去三十里述来攻汉，尚出合击，大破之，此兵分而能合所致也。太公曰：“分不分为縻军，聚不聚为孤旅。”

太宗曰：苻坚初得王猛实知兵，遂取中原；及猛卒，坚果政，此縻军之谓乎！吴汉为光武所任，兵不遥制，故汉果平蜀，此不陷孤旅之谓乎！得失事迹，足为万代鉴。

39．太宗曰：朕观千章万句，不出乎“多方以误之”一句而已。

靖良久曰：诚如圣语。大凡用兵，若敌人不误，则我师安能克哉。譬如奕棋，两敌均焉。一着或失，竟莫能助。是古今胜败率有一误而已，况多失者乎。

40、太宗曰：攻守二事，其实一法欤。《孙子》言：“善攻者，敌不知其所守；善守者，敌不知其所攻。”即不言敌来攻我，我亦攻之；我若自守，敌亦守之。攻守两齐，其术奈何？

靖曰：前代似此相攻相守者多矣。皆曰“守则不足，攻则有余”。便谓不足为弱，有余为强，盖不悟攻守之法也。臣按《孙子》云；“不可胜者守也，可胜者攻也。”谓敌未可胜，则我且自守，待敌可胜，则攻之尔非以强弱为辞也。后人不晓其义，则当攻而守，当守而攻，二役既殊，故不能一其法。

太宗曰：信乎。有余、不足使后人惑其强弱。殊不知守之法要在示敌以不足，攻之法要在示敌以有余也。示敌以不足，则敌必来攻，此是敌不知其所攻者也；示敌以有余，则敌必自守，此是敌不知其所守者也。攻守一法，敌与我分而为二事。

若我事得，则故事败；故事得，则我事败；得失成败彼我之事分焉。攻守者一而已矣，得一者百战百胜。故曰：“知己知彼，百战不殆。”其知一谓乎。

靖再拜曰：深乎，圣人之法也。攻是守之机，守是攻之策，同归乎胜而已矣。若攻不知守，守不知攻，不惟二其事，抑又二其官。虽口诵孙、吴，而心不思妙，攻守两齐之说，其孰能知其然哉。

41、太宗曰：《司马法》言：“国虽大，好战必亡；天下更安，忘战必危。”此亦攻守一道乎？

靖曰：有国有家者，曷尝不讲乎攻守也。夫攻者，不仅攻其城、击其陈而已，必有攻其心之术焉。守者。不止完其壁、坚其陈而已，必也守吾气而有待焉。大而言之，为君之道；小而言之。为将之法。夫攻其心者，所谓知彼者也；守吾气者，所谓知己者也。

太宗曰：诚哉。朕常临陈，先料敌之心与己之心孰审，然后被可得而知焉；察敌之气与己之气孰治，然后我可得而知焉。是以知彼知己兵家大要。今之将臣，虽未知彼，苟能知己，则安有失利者哉。

靖曰：孙武所谓“先为不可胜”者，知己者也；“以待敌之可胜”者，知彼者也。又曰：“不可胜在己，可胜在敌。”臣斯须不敢失此诚。

42、太宗曰：《孙子》言三军可夺气之妙：“朝气锐，昼气惰，暮气归；善用兵者，避其锐气，击其惰归。”如何？

靖曰：夫含生禀血，鼓作斗争，虽死不省者，气使然也。故用兵之法，必是察吾士众，激吾胜气，乃可以击敌焉。吴起四机，以气机为上，无他道也，能使人人自斗，则其锐莫当。所谓朝气锐者，非限时刻而言也，举一日时刻为喻也。凡三鼓而敌不衰不竭，则安能必使之惰归哉。盖学者徒诵空文，而为敌所诱，苟悟夺之之理，则兵可任矣。

43、太宗曰：卿尝言李勣能兵法，久可用否？然非朕制御不可用也。他日太子

治若何御之？

靖曰：为陛下计，莫若黜勳，令太子复用之，则必感恩图报，于理何损乎。

太宗曰：善！朕无疑矣。

太宗曰：李勳若与长孙无忌共掌国政，他日如何？

靖曰：勳忠义之臣，可保任也。无忌佐命大功，陛下以肺腑之亲，委之辅相。然外貌下士，内实嫉贤。故尉迟敬德而折其短，遂引退焉。侯君集恨其忘旧，因以犯逆，皆无忌致其然也。陛下询及臣，臣不敢避其说。

太宗曰：勿泄也，朕思其处置。

44．太宗曰：汉高祖能将将，其后韩、彭见诛，萧何下狱，何故如此？

靖曰：臣观刘、项皆非将将之君，当秦之亡也，张良本为韩报仇，陈平、韩信告怨楚不用，故假汉之势自为奋尔。至于萧、曹、樊、灌悉由亡命，高祖因之以得天下。设使六国之后复立，人人各怀其旧，则虽有能将将之才，岂为汉用哉。臣谓汉得天下，由张良借箸之谋，萧何漕挽之功也。以此言之，韩、彭见诛，范增不用，其事同也。臣故谓刘、项皆非将将之君。

太宗曰：光武中兴，能保全功臣，不任以吏事，此则善于将将乎？

靖曰：光武虽藉前构，易子成功，然莽势不下于项藉，寇、邓未越于萧、张，独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全功臣，贤于高祖远矣。以此论将将之道，臣谓光武得之。

45、太宗曰：古者出师命将，斋三日，授之以钺曰：从此至天将军制之。又授之以斧曰：从此至地将军制之。又推其毂曰：进退唯时。既行，军中但闻将军之令，不闻君命。朕谓此礼久废，今欲与卿参定遣将之仪，如何？

靖曰：臣窃谓圣人制作致斋于庙者，所以假威于神也；授斧钺而推其毂者，所以委寄以权也。今陛下每有出师，必与公卿议论，告庙而后遣，此则邀以神圣矣；每有任将，必使之便宜从事，此则假以权重矣。何异于致斋推毂邪！尽合古礼，其义同焉。不须参定。

上曰：善。乃命近臣书此二事为后世法。

46、太宗曰：阴阳术数，废之可乎？

靖曰：不可。兵者，诡道也。托之以阴阳术数，则使贪使愚，兹不可废也。

太宗曰：卿尝言天官时日，名将不法，闻者拘之，废亦宜然。

靖曰：昔纣以甲子日亡，武王以甲子日兴。天官时日，甲子一也，殷乱周兴，兴亡异焉。又宋武帝以往亡日起兵，军吏以为不可。帝曰：“我往彼亡。”果克之。由此言之，可废明矣。然而田单为燕所围，单命一人作为神，拜而祠之，神言：“燕可破。”单于是以火牛出击燕，大破之。此是兵家诡道。天官时日，亦犹此也。

太宗曰：田单托神怪而破燕，太公焚蓍龟而灭纣；两事相反，何也？

靖曰：其机一也，或逆而转之，或顺而行之是也。昔太公性武王至牧野，遇雷雨，旗鼓毁折。散宜生欲卜吉而后行。此则因军中疑惧，必假卜以问神焉。太公以为腐草枯骨无足问。且以臣伐君，岂可再乎！然观散宜生发机于前，太公成机于后，逆顺虽异，其理致则同。臣前所谓术数不可废者，盖存其机于未萌也。及其成功在人事而已。

47、太宗曰：当今将帅，唯李勣、道宗、薛万彻，除道宗以亲属外，孰堪大用？

靖曰：陛下尝言勣、道宗用兵不大胜亦不大败；万彻若不大胜即须大败。臣愚思圣言，不求大胜亦不求大败者，节制之兵也；或大胜或大败者，幸而成功者也。故孙武云：“善战者，立于不败之地，而不失敌之败也。”节制在我云尔。

48、太宗曰：两陈相临，欲言不战，安可得乎？

靖曰：昔晋师伐秦，交绥而退。《司马法》曰：“逐奔不远，总绥不及。”臣谓绥者，御辔之索也。我兵既有节制，彼敌亦正行伍，岂敢轻战哉。故有出而交绥，退而不逐，各防其失败者。孙武云：“勿击堂堂之陈，无邀正正之旗。”若两陈体均势等，苟一轻肆，为其所乘，则或大败，理使然也，是敌兵有不战，有必战；夫不战者在我，必战者在敌。

太宗曰：不战在我，何谓也？

靖曰：孙武云：“我不欲战者，划地而守之；敌不得与我战者，乖其所之也。”敌有人焉，则交绥之间，未可图也，故曰不战在我。夫必战在敌者，孙武云：“善动敌者，形之，敌必从之；予之，敌必取之；以利动之，以本待之。”敌无人焉，则必来战，吾得以乘而破之。故曰，必战者在敌。

太宗曰：深乎，节制之兵。得其法则昌，失其法则亡。卿为纂述历代善于节制者，具图来上，朕当择其精微，垂于后世。

靖曰：臣前述进黄帝、太公二阵图，并《司马法》、诸葛亮奇正之法，此已精悉，历代名将用其一二而成功者亦众矣。但吏官鲜克知兵，不能纪其实迹焉。臣不敢奉诏，当纂述以闻。

49、太宗曰：兵法孰为最深者？

靖曰：臣常分为三等，使学者当渐而至焉。一曰道，二曰天地，三曰将法。夫道之说至微至深，《易》所谓聪明睿智神武而不杀者是也。夫天之说阴阳，地之说险易。善用兵者，能以阴夺阳，以险攻易，孟子所谓天时地利者是也。夫将法之说在乎任人利器，《三略》所谓得士者昌，管仲所谓器必坚利是也。

太宗曰：然。吾谓不战而屈人之兵者上也，百战百胜者中也，深沟高垒以自守者下也。以是较量孙武著书，三等皆具焉。

靖曰：观其文，迹其事，亦可差别矣。若张良、范蠡、孙武脱然高引不知所往，此非知道，安能尔乎。若乐毅、管仲、诸葛亮战必胜，守必固，此非察天时地利，安能尔乎。其次王猛之保秦，谢安之守晋，非任将择材，缮完自固，安能尔乎。故习兵之学，必先繇下以及中，繇中以及上，则渐而深矣。不然，则会空言，徒记诵，无足取也。

太宗曰：道家忌三世为将者，不可妄传也，不可不传也。卿其慎之。

靖再拜出，尽传其书与李勣。